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委任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由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

- (i) 柯嘉倫先生（「柯先生」）及黃錦釗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周偉興先生（「周先生」）、吳海源先生（「吳先生」）及蔡歐陽女士（「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柯先生及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柯嘉倫先生**

柯先生，45歲，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起，柯先生一直是香港一間大型資訊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化轉型、網頁設計及手機應用程式開發之公司）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柯先生擔任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創新印刷解決方案及創意設計之財經印刷公司）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印刷解決方案之財經印刷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柯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年24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柯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柯先生加入董事會。

### 黃錦釗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錦釗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35歲，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曾擔任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776及000776）之客戶經理。在此之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之信貸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金融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亦已取得中國銀行業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及證券從業資格證。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連續三年被評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十佳零售信貸客戶經理」。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年24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吳先生及蔡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 **周偉興先生**

周先生，57歲，於銀行、金融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及公眾公司擔任高管。周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996，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周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先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工商數量分析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洲南格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之特許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周先生曾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年18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 吳海源先生

吳先生，34歲，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明志創富理財策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策劃服務）之財富管理顧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他曾擔任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個人及團體保險、財富管理及退休金服務）之執行顧問。此外，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有八年的鐘錶業從業經驗。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年12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 蔡歐陽女士

蔡女士，34歲，於財務及稅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起，彼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08），目前擔任該公司之稅務經理，主要負責稅務規劃項目的設計、跟蹤及管理，擅長跨組織溝通及協調以推動項目實施。於該公司任職期間，蔡女士曾出任多個會計、分析及稅務職位，因此熟悉智能製造企業的業務流程及財稅制度。

蔡女士畢業於中國長沙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女士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年12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蔡女士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蔡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蔡女士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於委任周先生、吳先生及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此外，於委任周先生、吳先生及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及提名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6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林曉凌女士、柯嘉倫先生及黃錦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周偉興先生、吳海源先生及蔡歐陽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hklistco.com](http://www.hklistco.com)刊登。

\* 僅供識別